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，工程、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、承接的，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。

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：

①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市中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外包服务（重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外包服务（重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薪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